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阳农农函〔2026〕312 号）、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阳财农〔2026〕51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农农函〔2026〕101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任，高质量完成 2026 年江城区轮作休耕项目工作任务，现公开遴选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，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。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。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农资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。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、服务合同管理、田间作业

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。

（五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，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。

三、实施内容及绩效指标

结合市下达任务，因地制宜推广稻油、稻稻油、稻稻肥等轮作模式，积极发展冬种油菜、紫云英绿肥种植，提升冬闲田利用率，改良提升耕地土壤肥力，巩固油料扩种成果。项目可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、物化补助相结合方式实施，主要实施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轮作社会化服务。通过采购社会化服务，由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冬种油菜或者紫云英飞播、旋耕犁耙、田间管护、病虫草害防控等作业服务，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，降低生产劳动成本，落实轮作模式。

（二）开展物化补助。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参与轮作的种植主体，调动农户参与耕地轮作休耕积极性。

（三）核心示范区建设。选取基础条件较好、集中连片地块打造轮作休耕核心示范区，示范推广“稻稻油”“稻稻紫云英”轮作模式，落实犁耙田、播种、水肥管理、病虫草害防控等全程技术服务，设置示范宣传牌，发挥样板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。落实市级下达江城区轮作休耕 1500 亩，推广稻油、稻稻油、稻稻肥轮作休耕模式。把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，持续优化耕地轮作休耕制度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扩种冬油菜、紫云英绿肥，改良耕地质量，为保障粮食安全、提升油料自给率提供支撑。资金严格按照市级“任务分解下达，资金提级支付”管理模式执行。

四、公告期限

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申请单位在申报日期截止前填写《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书》，报送至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申报格式

申报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，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请各申请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（阳江市新江北路 347 号，江城区城北办公区四号楼 311 办公室）种植业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报评审

由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出达标的单位，报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(五) 联系方式

单位：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江城区城北办公区四号楼 311 室（阳江市新江北
路 347 号）

联系人：关铭浪，联系电话：0662-3102313

- 附件：1. 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
申报书
2. 《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
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农农函（2026）101 号）
3. 阳江市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4.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
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